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4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具体说明

结合现阶段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方向,公司拟变更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证券简称及英文简称,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拟变更后
中文名称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必康嘉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An Bicon Pharmaceutical Listed Company	Bicon Jialo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证券简称	延安必康	必康制药
英文简称	YanAn Bicon	Bicon Pharma

上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审核批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工业、医药商业、新能源新材料、药物中间体等业务,其中医药类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为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业务,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适应公司业务的开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能更好地体现公司业务,能更好反映公司经营情况,适应公司业务的开展,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根本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并提交公司 2020 年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拟变更后的中文证券简称长度未超过 4 个汉字,英文证券简称长度未超过 20 个英文字符。本次拟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未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简称相同或相似,未出现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的情形,无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最终批准内容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4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6、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

(2)邮编:710065

(3)联系人:李琼

(4)联系电话及传真:0755-86951472、0755-86951514

(5)邮箱:002411@biconya.com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1。

2、投票简称:必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说明 2:委托人如未在上表中明确具体投票指示的,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如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照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4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罗旭先生的离职报告,罗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其离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罗旭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罗旭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罗旭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更心的感谢!

罗旭先生辞去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5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传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和股东,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传真,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1、投资者热线电话

变更前:029-81149560

变更后:0755-86951472

2、传真号码

变更前:029-81149560

变更后:0755-86951514

公司原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号码将于本公告之日起停止使用。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4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谷晓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825,896,930.23	21,974,553,087.18	24,237,212,547.48	-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11,905,699.65	9,832,143,134.04	10,271,391,809.24	-6.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30,712,796.30	2,349,214,178.13	2,349,930,875.41	-30.61%	5,138,989,078.79	6,545,713,183.94	6,546,429,881.22	-2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13,984.59	129,628,148.08	124,231,283.64	-118.44%	12,768,359.51	486,547,141.89	436,616,814.31	-9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134,510.25	82,958,718.17	77,561,853.73	-58.57%	61,623,444.53	381,990,396.49	332,060,068.91	-8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412,696.82	1,118,491,054.53	1,022,967,689.36	-110.70%	141,080,359.45	391,709,628.02	296,186,262.85	-5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0	0.0846	0.0811	-118.50%	0.0083	0.3175	0.2849	-97.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0	0.0846	0.0811	-118.50%	0.0083	0.3175	0.2849	-97.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1.32%	0.80%	-1.85%	0.13%	5.04%	4.52%	-4.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533.62	税收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89,890.00	收到 2019 年普惠政策资金 166,500.00 元;新沂市劳动就业管理处稳岗就业补贴 91,500.00 元,钟吾人才补助 30,000.00 元,人社局疫情复工补助 33,700.00 元,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季高质量发展考核推进智能制造建设奖奖金-新沂市经济发展 50,000.00 元;徐州蓝安人才补贴 5,000.00 元;新阳新沂劳动就业管理处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34,500.00 元;今日彩印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通延捷销 74,999.97 元;零售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助 3,000.00 元;收失业稳岗补贴 104,821 元稳岗补贴 48,670.2 元、个税返还 4,951.03 元;稳岗补贴 9,560 元;高新区中小企业专项政造款 102,000.00 元,高企认定企业补贴 50,000.00 元;收山阳县财政局配方颗粒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补助 4,000,000.00 元;石家庄财政局授予审批发放物流中心专项资金 4,200,000.00 元,本期摊销 249,200.34 元;荣城区财政局审批发放信息中心专项资金 3,290,000.00 元,本期摊销 105,000.00 元;税局退还个税申报手续费 479.95 元;政府发放稳岗补贴 6,518.57 元;就业局退还失业保险 13,158.44 元;2020 年 3 月 9 日收到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5,000,000.00 元;2020 年 6 月 1 日收到高级技术奖励 4,454,400.00 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32,357.54	理财收益(结构性存款)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0,918,352.05	报告期内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6,41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36,937.08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罚款 530,323.20 元;疫情捐赠 695,314.38 元;向红十字会捐款 1,500,000.00 元;长安银行银承由于疫情推迟归还,罚息 9,223,469.99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96,774.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85,768.95	
合计	-48,855,085.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0,918,352.05	报告期内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5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4%	509,398,214	0	质押	507,780,887
					冻结	509,398,214
李宗松	境内自然人	9.55%	146,393,050	0	质押	144,214,926
					冻结	146,393,050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9%	100,997,419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6.57%	100,645,966	0		
周新基	境内自然人	5.90%	90,419,118	0	质押	38,511,000
肥城市桃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23,372,219	0		
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7,010,949	0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4,180,927	0	质押	13,946,981
国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5,117,882	0		
王一群	境内自然人	0.33%	4,994,29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509,398,214	人民币普通股	509,398,214
李宗松	146,393,050	人民币普通股	146,393,050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997,419	人民币普通股	100,997,41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	100,645,966	人民币普通股	100,645,966
周新基	90,419,118	人民币普通股	90,419,118
肥城市桃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3,372,219	人民币普通股	23,372,219
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10,949	人民币普通股	17,010,949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180,927	人民币普通股	14,180,927
国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117,882	人民币普通股	5,117,882
王一群	4,994,292	人民币普通股	4,994,2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经公司询问,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全部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文件。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国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80,482 股公司股票,还通过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37,400 股公司股票,实际合计持有 5,117,882 股公司股票。王一群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994,292 股公司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了 304,516,599.41 元,减少 31.59%,主要系公司支付经营款项,回款有所下降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了 8,300,000.00 元,增加 242.69%,主要系公司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了 348,713,324.94 元,增加 218.39%,主要系公司预付采购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减少了 735,891,866.36 元,减少 51.89%,主要系公司非关联方资金往来减少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比期初增加了 234,451,883.07 元,增加 30.68%,主要系公司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比期初减少了 828,840,689.59 元,减少 100.00%,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所致。

7、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减少了 6,331,641.61 元,减少 30.56%,主要系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摊销所致。

8、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 1,253,685,633.23 元,减少 80.94%,主要系公司预付工程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9、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比期初减少 627,940,905.24 元,减少 52.63%,主要系公司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10、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了 293,813,259.64 元,增加 379.32%,主要系公司预收款增加所致。

11、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减少 1,771,645,905.40 元,减少 55.99%,主要系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所致。

12、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比期初减少了 37,324,156.06 元,减少 35.33%,主要系公司本期偿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本报告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9,893,496.89 元,增加 67.31%,主要系公司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投资收益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4,062,791.77 元,减少 74.56%,主要系公司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3、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6,689,693.40 元,增加 109.81%,主要系公司计提坏账减少所致。

4、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7,856,284.58,主要系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所致。

5、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02,112,724.23,减少 97.74%,主要系公司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6、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9,622,926.37,减少 66.25%,主要系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所致。

7、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86,412,482.31,减少 65.85%,主要系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本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了 4,782,299.44 元,增加 83.20%,主要系公司收到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 627,038,437.36 元,增加 271.52%,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取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8,161,828.34 元,减少 90.80%,主要系公司收回投资减少所致。

4、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8,785,794.00 元,减少 99.99%,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资产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5、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34,575,340.68 元,减少 63.50%,主要系公司本期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6、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68,677,510.53 元,减少 73.77%,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投资减少所致。

7、本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4,400,000.00 元,减少 95.61%,主要系公司投资减少所致。

8、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987,802,183.98 元,减少 76.19%,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9、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662,677,108.97 元,减少 58.82%,主要系公司借款减少所致。

10、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了 2,520,468,862.65 元,减少 71.89%,主要系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11、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289,655,121.03 元,减少 73.86%,主要系公司偿付债务减少所致。

12、本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20,419,703.91 元,增加 45.80%,主要系公司偿付利息增加所致。

13、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93,876,944.45 元,增加 50.08%,主要系公司非关联资金往来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为了促进产学研一体化进程,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高科技成果迅速转化,培养造就高层次技术人才,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依托双方现有研发平台,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互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签署《合作协议书》。2018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的合作正在稳步推进,如有阶段性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分别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6,000 万元、1.8 亿元收购南京兴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鑫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及青海新绿洲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同时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7,500 万元向昆明东方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获得其 51%的股权。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收购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目前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正在有序推进,未来如有相应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3、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中源医药有限公司、安徽昌鹤医药有限公司、淄博恒安医药有限公司、哈尔滨晋欣医药有限公司、甘肃天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方就不同目标公司签署五份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合作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目前上述股权合作事项正在推进中,未来如有相应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4、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何建东、薛俊五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上述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8,177,458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5,199,999.72 元,全部用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原计划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由于智能制造领域技术革新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2017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2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项目整体整体达到结项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部分生产线继续延期或终止的议案》,同意调整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施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进度,将项目整体达到结项状态的时间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终止部分生产线,终止事项涉及募投项目变更。

5、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投资利巴韦林注射液等药品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向延安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协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疫重要药品利巴韦林小容量注射剂委托生产手续紧急请示》,并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收到延安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延安必康办理利巴韦林注射液等药品委托生产手续的复函》(延政函[2020]20 号),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号召,以实际行动支持新型冠状病毒的防疫工作,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拟投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利巴韦林注射液等药品的生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原辅包的采购,生产设备所需购买相应规格的模具等。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原预计于 2020 年 2 月下旬达到利巴韦林注射液和利巴韦林片的规划产能,截至公告日,小容量注射剂车间、固体制剂车间(含片剂)设备已调试完成。由于本次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托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山阳生产基地生产利巴韦林注射液为跨省委托生产,需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

经与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因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利巴韦林注射液为最终灭菌产品,而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剂为非最终灭菌,即该产品不在认证范围内。根据药品委托生产管理办法,不予以受理。因此,利巴韦林注射液委托生产已于 3 月停止办理。

陕西必康已于 3 月采购利巴韦林片的相关原辅料并完成试生产并检验合格后,5 月准备提交委托生产资料至陕西省局,鉴于利巴韦林片疫情需求甚少,同时西安必康集团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无需扩大规模,因此,5 月底停止利巴韦林片的委托生产办理。

6、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4),为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和投资结构,更好的发展公司医药主业,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拟向前海弘泰及其关联企业或前海弘泰指定主体(该指定主体须经公司认可)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87.24%股权。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分拆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相应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及分拆上市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陕证调查字 2020001 号),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对公司拟分拆子公司上市影响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因立案调查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调查期间,公